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17年版 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 使用说明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17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施工招标项目。

二、《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和综合评估法三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招标人选择使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根据工程

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相衔接。

八、《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六章“图纸”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相衔接。

九、《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朮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十、《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为2017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反映。

项目名称：金湖县前锋镇 2025 年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标段名称：金湖县前锋镇 2025 年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施  
工

# 招标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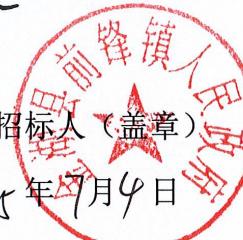
标段编号：E3208000337007100001

招 标 人：金湖县前锋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江苏同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8日

## 招标文件专用分册备案栏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金湖县前锋镇 2025 年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标段名称：金湖县前锋镇 2025 年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施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技术经济负责人（签字或印章）：	
项目组长（签字或印章）：	
经办人（签字或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金湖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备案栏：	
经办人意见： 予以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 报分管领导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	
分管领导意见：  (备案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1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	100
第六章 图 纸（另附） .....	10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0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0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金湖县前锋镇 2025 年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已由金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金湖县金湖县前锋镇 2025 年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金发改投资复〔2025〕68 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金湖县前锋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省、市级宜居宜业专项奖补资金以及镇财政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金湖县前锋镇 2025 年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前锋镇白马湖村、阮桥村。

2.2 工程规模及招标范围：

(1) 工程规模：阮桥村改造道路，新增垃圾分类亭、垃圾桶，铺设污水管网，邱吕线新增太阳能路灯，新建小型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小广场、农机集中停放点、三类公厕、放置垃圾桶地平以及养殖区域和草垛亭，铺设步道、坑塘清理、户厕进院入户。白马湖村新增路灯、华裱灯，新建停车棚以及养殖区域和草垛亭，改造小广场、公厕，改造滨湖南路，滨湖桥，滨湖桥南与白马湖大道连接路，整治庄台环境、新增栅栏。

(2) 招标范围：道路改造约 20000 m<sup>2</sup>、垃圾分类亭 3 个、DN300 污水管网 1476 米、路灯 233 盏、广场铺装月 530 m<sup>2</sup>、绿化约 9816 m<sup>2</sup>等，具体详见图纸及清单。

2.3 合同估算价：约 1150 万元。

2.4 工期：60 日历天。

2.5 质量要求：合格。

2.6 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的 30%，竣工决算审计后付至决算审计价的 60%，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内付至决算审计价的 97%，余款质保期满付清。

注：根据《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全面推广应用数字人民币的通知》（淮协调办〔2023〕3 号）要求，本项目工程款支付形式建议采用：发包人须在基本账户下开通数字人民币钱包（ID），向承包人数字人民币钱包（ID）支付工程款。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 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3.3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同时执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 (3)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注：投标人使用一级建造师作为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其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的相关要求。**

- 3.4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 3.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9) 近两年内因违反招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

3.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投标人拟投标的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的。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特别说明：**

1. 以上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至 3.7 项所需提供的资料详见招标文件。
2. 投标人必须满足以上所有的条件，如果以上条件有其中一项不能满足，则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将不能通过，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阶段。以上 3.3 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书格式中承诺书(一); 3.5 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书格式中承诺书(二);
3. 投标人在本工程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要求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随电子投标文件一起上传递交，纸质文件将不作为审查对象。

4. 在评审时如发现造价锁号、MAC 码一致，即视为围标串标，按相关规定处罚。
5. 本项目执行苏信用办〔2018〕23 号《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投标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招标人将重新确定中标人。

6. 投标保证金：本工程保证金人民币0元。
7. 图纸获取地址为：投标申请人直接在招标文件下载系统中下载，下载地址：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8. 特殊说明事项**

(1)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出现如下失信行为，公示 1—3 个月：

①除不可抗力的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 2 个月；

②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故意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公示 1 个月；

③企业一年内 4 次在全省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或法律依据的，公示 1 个月；

④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 3 个月。

(2) 招标人谢绝挂靠单位参与本工程的投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如发现系无资质的单位和个人挂靠施工的，可以立即无责任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清退其出场，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对招标人的损失，招标人将依法追偿。

(3)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撤销投标或资格预审合格的

投标人放弃投标、放弃中标资格的，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招标的投标，并依法予以处理。

(4) 根据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后监督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交易活动的通知》，投标人依法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异议，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均应当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4.2 投标工具使用费 100 元和 5 元手续费，共 105 元。

4.3 投标申请人直接在招标文件下载系统中下载招标文件，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方可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未在网上提交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

CA 办理程序及资料详见：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CA 证书办理点：淮安市深圳路 16 号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大厅；

CFCA 认证联系人：孙丹丹，电话：18994570775；

国信 CA 认证联系人：何银平，联系电话：18952327879；

网上操作如遇技术问题，电话：4008503300、15380802178。

#### 五、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 年 7 月 22 日上午 9 时 00 分 00 秒。

5.2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当日潜在投标单位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不见面开标大厅具体事项见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相关要求）。

5.3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六、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1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p>本项目执行苏建规字【2017】1 号文，开标后初步评审前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形式性评审合格为评标入围的合格条件。形式性评审不合格内容包括：</p> <p>1.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p> <p>3.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p>

		<p>条件；</p> <p>4.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p> <p>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2.1.2	评标入围方法	<p>(1) 当形式性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不足 20 家时（含），全部入围。</p> <p>(2) 当形式性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采用<b>均值入围法</b>，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G1 (G1 值为 10%、15%、20%)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G2 (G2 值为 10%、15%、20%、25%、30%) 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 7 家和以下 8 家投标人，合计数量取 15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p> <p>注：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2. 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上述系数的抽取原则上均由招标人抽取确定，各投标单位不得有异议。</p>

## 2.2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的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从诚信库中勾选上传）

	资质等级	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投标人提供有效资质证书, 从诚信库中勾选上传)
项目负责人资格 且必须满足下列 条件		<p>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 同时执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证;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证书, 从诚信库中勾选上传)</p> <p>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p> <p>(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p> <p>(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 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 6 个月), 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 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 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p> <p><b>【在建工程是指: 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 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b></p> <p>(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p> <p>注: 申请人如实提供: 1、满足上述要求的承诺书, 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承诺书格式中承诺书(一), 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p> <p>2、项目负责人提供有效的: 注册证书、与企业签订在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身份证件、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申请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原件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 <u>以上材料从诚信库中勾选上传</u>。</p> <p>3、投标人使用一级建造师作为本项目项目负责人, 其一级建</p>

		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相关要求。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提供企业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从诚信库中勾选上传）
	投标人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p>(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p> <p>(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p> <p>(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p> <p>(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p> <p>(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p> <p>(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p> <p>(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p> <p>(9) 近两年内因违反招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p> <p>（申请人如实提供：满足上述1~9条要求的承诺书，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承诺书格式中承诺书（二），承诺书扫描件上传）</p>
	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	<p>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投标人拟投标的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的。</p> <p>（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投标人拟投标的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p>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是联合体投标即可）。
2.2.3 评审标	响应性	工期 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2条款。
	质量要求	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3条款。

准 已标价工程量清 单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60 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 条款
		<p>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p> <p>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p> <p>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p> <p>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p> <p>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p>

注：1.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在本工程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并生成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纸质文件不作为审查对象。如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查阅上述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评委将以未提供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2. 在评审时如发现造价锁号、MAC 码一致，即视为围标串标，并按相关规定处罚。

3. 本项目执行苏信用办【2018】23 号《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投标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招标人将重新确定中标人。

## 七、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具体评分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3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本项目采用合理低价法进行评标、定标。</p> <p>投标报价：100 分。</p>
2.3.2	投标报价	<p>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下列方法之一作为投标报价的评审标准。</p> <p>方法一：(1) 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math>\geq 7</math>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math>&lt; 4</math>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则：</p>

		<p>评标基准价 <math>C=A \times K</math>;</p> <p>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p> <p>K 值的取值范围: 95%、96%、97%、98%;</p> <p>(2) 投标报价得分: 商务标无重大偏差, 电子清标无异常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且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 得满分; 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 1% 的, 扣 0.9 分, 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 的, 扣 0.6 分 (不足 1% 部分, 按插入法计算, 保留两位小数)。</p> <p>方法二: (1)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math>\geq 7</math> 家时, 去掉最高和最低 20% (四舍五入取整) 后进行平均; 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 剔除最高报价 (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 后进行算术平均; 当有效投标文件 <math>&lt; 4</math> 家时, 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招标控制价为 B, 则:</p> <p>评标基准价 <math>C=A \times K_1 \times Q_1 + B \times K_2 \times Q_2</math>,</p> <p><math>Q_1</math> 的取值范围一般为 65%, 70%, 75%, 80%, 85%;</p> <p><math>Q_2=1-Q_1</math>;</p> <p><math>K_1</math> 的取值范围为 95%, 96%, 97%, 98%;</p> <p><math>K_2=100\%</math>.</p> <p><math>Q_1</math>、<math>K_1</math>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p> <p>(2) 投标报价得分: 商务标无重大偏差, 电子清标无异常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且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 得满分; 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 1% 的, 扣 0.9 分, 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 的, 扣 0.6 分 (不足 1% 部分, 按插入法计算, 保留两位小数)。</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li> <li>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上述系数的抽取均由招标人抽取确定, 各投标单位不得有异议。</li> </ol>
2.3.3	施工组织设计	本项目不需要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中标后, 中标人应按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并经监理方认可后方可施工。
2.3.4	有效投标人	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并通过形式性评审、资格审查合格 (资格后

		审的）、初步评审合格、进入详细评审且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
2.3.5	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从有效投标人中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出第一、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如评分相同，低价优先；如报价也相同，则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注：**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诚信库链接的所有材料，投标人必须将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同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其他资料”中。当诚信库链接无法访问时，便于评标委员会通过查看电子投标文件中原件扫描件的方式开展评标工作；若投标人未将本次招标要求提供诚信库链接的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其他资料”中，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评标时，若发现投标文件中部分或全部投标人的诚信库链接无法访问的特殊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可不再查看诚信库链接，仅对投标人提供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即可。

##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金湖县前锋镇人民政府

地址：金湖县前锋镇集镇庆都路 56 号

联系人：王局长

联系电话：15152835208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同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金湖县金湖西路 139 号利达大厦三单元 408 室

联系人：陆莹

电话：0517-86890580

## 十、监督电话：0517-8685057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金湖县前锋镇人民政府 地址：金湖县前锋镇集镇庆都路 56 号 联系人：王局长 联系电话：1515283520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同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金湖县金湖西路 139 号利达大厦三单元 408 室 联系人：陆莹 电话：0517-86890580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金湖县前锋镇 2025 年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标段名称：金湖县前锋镇 2025 年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施工
1.1.5	建设地点	前锋镇白马湖村、阮桥村
1.2.1	资金来源	省、市级宜居宜业专项奖补资金以及镇财政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的30%，竣工决算审计后付至决算审计价的60%，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内付至决算审计价的97%，余款质保期满付清。 注：根据《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全面推广应用数字人民币的通知》（淮协调办〔2023〕3号）要求，本项目工程款支付形式建议采用：发包人须在基本账户下开通数字人民币钱包（ID），向承包人数字人民币钱包（ID）支付工程款。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6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需现场踏勘可自行前往，对招标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和签署合同所涉及招标项目现场的资料。如投标人未进行现场踏勘，责任自负。
1. 10	分 包	分包要求： <u>符合建市【2016】9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专业分包。</u>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u>满足相关专业资质要求。</u>
1. 11	偏 离	不允许
2. 1. 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招标人发出的答疑/澄清等文件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	答疑文件发布地点：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次招标的后续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均在网上招投标系统平台下载。对于后期的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发布招标人原则上不再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及时查阅、下载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 注：招标人发出的澄清答疑如作为实质性条款，未响应者其投标将被否决。
2. 4	招标控制价	设招标控制价： <u>10591407.5元</u> ； 注：如投标单位投标总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则作为废标处理。
2. 5	有关投标报价的 说明	1.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达到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工期、质量要求，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机械设备、材料、技术措施、施工方法、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及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应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自主进行报价，并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但不得低于成本。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费用，中标后将不再另行结算支付。 2.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图纸、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实行自主报价（已列入不可竞争的项目除外）。投标人所报设备价、材料价如低于同期的省、市、县的造价信息或低于同期的市场价格信息，视为对招标人的优惠。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 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书；</p> <p><input type="checkbox"/>联合体协议书（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p> <p><input type="checkbox"/>施工组织设计；</p> <p><input type="checkbox"/>拟分包计划表（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input type="checkbox"/>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承诺书格式；</p> <p><b>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资质证书；</p> <p><input type="checkbox"/>企业开户许可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许可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注册建造师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考核 B 证；</p> <p><input type="checkbox"/>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可提供业主单位盖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资料（须四方公章（红章）齐全，四方指：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以上证明材料从诚信库勾选上传至投标文件中，证明材料不能反映量化指标的不认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p> <p><b>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b></p> <p><input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____年____月-____年____月）</p> <p><input type="checkbox"/>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____年____月-____年____月）</p> <p><input type="checkbox"/>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其他证明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企业、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查询告知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承诺书格式</p> <p><input type="checkbox"/>进账单</p> <p><b>注：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扫描材料可以扫描上传至“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材料”位置；</b></p>
3.2.3	合同价格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60</u> 日历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本工程保证金人民币 0 元。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为合理低价法，无需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中标后，中标人应按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需由施工单位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并通过后报招标人和监理单位审核同意后方可施工。
3.6.6	其他编制要求	1. 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2. 本次招标只接受网上电子投标文件，不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网上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不再查验以其他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数据库中未录入并未经备案公示的信息将不予以认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b>2025年7月22日上午09时00分00秒</b>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u>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u>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湖分中心金湖县不见面开标大厅一室（金湖县园林南路 288 号三楼西 2 区开标一室）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1、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 2、远程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
5.2.1	开标程序	1、主持人致辞，宣布开标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及投标文件递交等情况； 2、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 3、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4、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随机抽取评标入围方法相关系数、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和相关系数； 5、询问投标单位及参与开标的有关人员对开标过程是否有异议，对有异议的予以答复并做记录； 6、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不接受投标人开标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招标人依法组建。</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随机抽取</u>
6.3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
7.3.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u>是。</u></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按《省政府关于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的意见》(苏政发〔2017〕151号文)第十六条执行。</u></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中标价的10%。</u></p> <p>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限: <u>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汇入发包人指定账户或完成履约担保手续,否则作放弃中标资格处理。</u></p> <p>履约保证金的返还: <u>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履约担保关系。如工程未按合同工期要求完成,承包人在履约保函到期前1个月及时办理履约保函延期手续,经提醒未及时续办,按空档期每月不低于保函金额千分之二进行处罚。</u></p> <p>注: 根据《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全面推广应用数字人民币的通知》(淮协调办发〔2023〕3号)要求,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建议采用以下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标企业须在基本账户下开通数字人民币钱包(ID),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的建议向招标人数字人民币钱包(ID)支付;</li> <li>2. 采用银行保函、银行汇票、银行本票等形式的建议采用数字人民币钱包(ID)向相关保险、担保公司数字人民币钱包(ID)支付,实现数字人民币支付保函(保单)保费。</li> </ol>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参照(苏建规字[2016]4号文)执行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金湖县数据局 地址:金湖县园林南路288号市民中心 联系电话:0517-86850578
<b>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①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②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p> <p>③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p> <p>④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p> <p>⑤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p> <p>⑥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p> <p>⑦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p> <p>⑧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p> <p>⑨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p> <p>⑩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p> <p>⑪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⑫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p> <p>⑬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p> <p>⑭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p> <p>⑮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p> <p>⑯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p> <p>⑰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p> <p>⑱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p> <p>⑲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p> <p>⑳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p> <p>㉑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p> <p>㉒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p> <p>㉓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p> <p>㉔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p> <p><b>注：（1）凡招标文件未集中单列的无效标条款，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b></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无效标的依据：招标人发出的澄清答疑如作为实质性条款，应标明未响应者其投标将被否决，未标明的一律不得作为重大偏差否决其投标。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有关规定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无效标应当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后作出。
	2. 本项目必须增加下列内容：	<p>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其他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放弃中标项目的；</li> <li>(2) 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li> <li>(3) 不在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li> </ul> <p>3.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发包人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合同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项目经理携带身份证明材料（企业营业执照、身份证件）、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与发包人洽谈签订。如中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项目经理未在规定时间内与发包人联系洽谈并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的（非发包人原因）或在规定时间内中标单位不是由法定代表人或项目经理与发包人洽谈合同的，发包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按法定程序重新选取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p> <p>4. 本项目执行苏信用办【2018】23 号《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投标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招标人将重新确定中标人。</p> <p>5.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作出的承诺必须真实有效，否则，一经发现，招投标监管部门将按苏建规字【2014】2 号文第七条第二款进行处罚。</p> <p>6. 中标人如存在转包、违法分包等违约行为，招标人有权向建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投诉，经建筑行政管理部门查实后情况属实的，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p> <p>7. 根据 2023 年 3 月 1 日施行的《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规定，本工程约定代理费用由中标单位代为支付，其收费标准按苏招协【2022】002 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20% 计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p> <p>注：根据《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全面推广应用数字人民币的通知》（淮协调办发〔2023〕33 号）要求，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的缴纳建议采用以下方式：中标企业在基本账户下开通数字人民币钱包（ID）向招标代理缴纳。</p> <p>8. 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本项目的中标人必须接受约谈，并签署履约承诺。</p>
10.	不见面大厅开标注意事项	
	1、投标人注意事项：	
	(1)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开标大厅描述本	
		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为保障投标人权益及避免围标串标的情况，投标人必须插 CA 锁登录系统。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下载网址：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提前进入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根据操作手册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 <b>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 40 分钟完成</b> 。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条款号条款名称编列内容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哪把锁生成的投标文件用哪把锁解密）。
		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
		(5)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6)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标、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7）投标人若对开标现场有异议，可以提交异议书并盖电子签章（友情提醒：有签章的 CA 锁才能签章，一般情况副锁没有签章）。</p> <p>（8）请投标单位务必在开标时间前进行签到，及时登录系统进行解密操作等操作。</p>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

约束力。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 (9) 近两年内因违反招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须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规定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规定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在规定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合同备案后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未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以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

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 投标备份文件

本项目无需提供。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1.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见面大厅开标注意事项”参加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

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异议与投诉**

#####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或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候选人或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p>本项目执行苏建规字【2017】1号文，开标后初步评审前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形式性评审合格为评标入围的合格条件。形式性评审不合格内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li><li>2.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li><li>3.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li><li>4.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li></ol> <p>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2.1.2	评标入围方法	<p>(1) 当形式性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不足 20 家时（含），全部入围。</p> <p>(2) 当形式性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采用<b>均值入围法</b>，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 (G1 值为 10%、15%、20%)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 (G2 值为 10%、15%、20%、25%、30%) 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 7 家和以下 8 家投标人，合计数量取 15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p> <p>注：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p>

		<p>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2. 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上述系数的抽取原则上均由招标人抽取确定，各投标单位不得有异议。</p>
--	--	--

## 2.2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的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从诚信库中勾选上传）
	资质等级	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投标人提供有效资质证书，从诚信库中勾选上传)
	项目负责人资格 且必须满足下列 条件	<p>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同时执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投标人提供有效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从诚信库中勾选上传）</p> <p>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p> <p>(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p> <p>(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p> <p><b>【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b></p>

	<p>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p> <p>(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p> <p>注：申请人如实提供：1. 满足上述要求的承诺书，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承诺书格式中承诺书（一），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p> <p>2. 项目负责人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与企业签订在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身份证件、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申请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原件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以上材料从诚信库中勾选上传。</p> <p>3、投标人使用一级建造师作为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其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的相关要求。</p>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提供企业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从诚信库中勾选上传）
投标人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li> <li>(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li> <li>(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li> <li>(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li> <li>(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li> <li>(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li> <li>(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li> <li>(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li> </ul>

		<p>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p> <p>(9) 近两年内因违反招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p> <p>(申请人如实提供：满足上述 1~9 条要求的承诺书，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承诺书格式中承诺书（二），承诺书扫描件上传）</p>
	建筑企业资质 动态监管	<p>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投标人拟投标的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的。</p> <p>(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投标人拟投标的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p>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是联合体投标即可）。

2.2.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工期	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2 条款。
	质量要求	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3 条款。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60 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 条款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p>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p> <p>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p> <p>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p> <p>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p> <p>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p>

- 注：1.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在本工程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并生成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纸质文件不作为审查对象。如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查阅上述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评委将以未提供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2. 在评审时如发现造价锁号、MAC 码一致，即视为围标串标，并按相关规定处罚。
3. 本项目执行苏信用办【2018】23 号《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投标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招标人将重新确定中标人。

2.3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本项目采用合理低价法进行评标、定标。</p> <p>投标报价：100 分。</p>
2.3.2	投标报价	<p>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下列方法之一作为投标报价的评审标准。</p> <p>方法一：（1）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math>\geq 7</math>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math>&lt;4</math>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则：</p> <p>评标基准价 <math>C=A \times K</math>；</p> <p>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p> <p>K 值的取值范围：95%、96%、97%、98%；</p> <p>（2）投标报价得分：商务标无重大偏差，电子清标无异常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 1%的，扣 0.9 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扣 0.6 分（不足 1%部分，按插入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p> <p>方法二：（1）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math>\geq 7</math>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math>&lt;4</math>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p> <p>评标基准价 <math>C=A \times K_1 \times Q_1 + B \times K_2 \times Q_2</math>，</p> <p><math>Q_1</math> 的取值范围一般为 65%，70%，75%，80%，85%；</p> <p><math>Q_2=1-Q_1</math>；</p> <p><math>K_1</math> 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p>

		<p>K2=100%.</p> <p>Q1、K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p> <p>(2) 投标报价得分：商务标无重大偏差，电子清标无异常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 1%的，扣 0.9 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扣 0.6 分（不足 1%部分，按插入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li> <li>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上述系数的抽取均由招标人抽取确定，各投标单位不得有异议。</li> </ol>
2. 3. 3	施工组织设计	本项目不需要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中标后，中标人应按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经监理方认可后方可施工。
2. 3. 4	有效投标人	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并通过形式性评审、资格审查合格（资格后审的）、初步评审合格、进入详细评审且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
2. 3. 5	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从有效投标人中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出第一、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如评分相同，低价优先；如报价也相同，则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注：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诚信库链接的所有材料，投标人必须将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同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其他资料”中。当诚信库链接无法访问时，便于评标委员会通过查看电子投标文件中原件扫描件的方式开展评标工作；若投标人未将本次招标要求提供诚信库链接的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其他资料”中，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评标时，若发现投标文件中部分或全部投标人的诚信库链接无法访问的特殊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可不再查看诚信库链接，仅对投标人提供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即可。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3 初步评审**

####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2.3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3.5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4)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2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3)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4 详细评审

-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并计算出投标人详细得分。
-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

单位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发包人 1: \_\_\_\_\_ (公章) 发包人 2: \_\_\_\_\_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中，发包人和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由发包人指定。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由承包人申请，经发包人批准的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需要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产生的相应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踏勘现场时综合考虑并计入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可视情况协助办理。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按设计单位提出的技术要求(书面形式), 承包人提出施工工艺, 发包人认可后执行。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及招标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 (4) 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投标书及其附件;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 其他合同文件。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业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 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 7 日内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提供全套施工图贰套, 不足的由承包人向设计单位购买;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本合同条款约定施工范围内的内容;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须承包人总部技术负责人签批, 包括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施工总进度计划和供应的材料设备总计划等), 次月施工进度计划、本月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甲供材料清单、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及存在问题等报表; 上周施工计划完成情况, 本周施工进度计划及存在问题报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在每个单位工程开工前七日内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须承包人总部技术负责人签批, 包括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施工总进度计划和供应的材料设备总计划等); 每月 25 日前提供详细的次月施工进度计划、本月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量变更及签证预算)、甲供材料清单、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

用款计划及存在问题等报表；每周一前提供上周施工计划完成情况、本周施工进度计划及存在问题报表。上述资料发包人留存两份，监理单位留存一份。每月底发包人、监理单位将对承包人本月进度计划完成情况进行检查、核实，所确定的节点工期必须保证，进度计划调整需经发包人、监理单位书面批准。如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致使本月进度计划未完成，承包人应按进度计划所报项目中的未完成项承担逾期完工违约责任；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材料、电子材料；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日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承包人履行图纸保密义务，不得将图纸及相关文档内容泄露给无关的第三方或将图纸及相关文档用于非发包人同意的本工程以外的其他工程。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现场管理机构；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派驻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单位监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单位总监。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施工现场内临时道路等相关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四周道路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三通一平。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

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竣工结算时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设计图纸、签证单等计算，实际工程量和清单工程量的差值的绝对值与清单工程量的比值小于等于3%时不作调整(即按清单工程量)，超出3%以外的工程量予以调整(增、减)，价格不予调整。当工程量数量偏差在10%以上(不含10%)时按实调整数量，超出部分的单价由投标人提出，报监理、建设单位、经审计部门审定，10%以内的部分，执行原有单价；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超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或不合格的工程，发包人不予计量、不予调整。增加工程量之前必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或签证，否则承包人不得将此部分主张工程量并计价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主持该项目施工过程中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管理。

(1) 负责安全、质量、进度、监督材料、设备的定样，材料价格的确认，以及代表发包人对工程量造价的核算和工程结算（包括索赔违约时间及费用等）、工程安全、质量、进度（包括工期顺延等）、变更、认价、工程量的增减等所有相关文件的签字确认；（2）对监理单位和承包人的工作进行监督、协调以及外部组织协调；（3）对不称职的监理、施工人员的更换权；（4）委派工程师代表或工程顾问进行工程管理，但其所行使的权利应得到工程师的确认，承包人凭发包人工程师书面授权范围接受工程师代表或工程顾问的管理。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 发包人仅提供临时用电、用水的接口条件，水、电及通讯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对所使用的供水管路及设施、供电线路及设施等，必须符合金湖县有关设计、安装、使用、维修、安全和管理的规定并负全责，确保安全可靠；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其他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2) 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发包人按现场现状提供，发包人可协助承包人将施工现场各种障碍清除。(3) 发包人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若因承包人责任造成损害的，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4) 开工前由发包人和监理人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并现场实物交验。(5) 开工前 7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壹套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等资料或通知发包人代表到现场进行具体交底。如承包人施工中发现有未列入相关资料的地下管线应及时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汇报，不得擅自处理或首先自行施工，否则由承包人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6) 发包人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并加盖公章，任何口述通知不应立即生效，承包人应在接获通知后 3 天内向发包人书面请求确认，如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请求确认书 5 天内未有书面提出反对，则该通知在 5 天期限届满时生效；其他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以立项批复为准。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工程所在地行政法规、技术标准已有规定的其他应交资料、施工合同约定的其他应交资料、发包人、监理人要求的其他应交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发包人要求提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日内由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竣工资料，从接到竣工资料之日起 90 日内发包人应完成核查或提出修改，补充资料的意见，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后 28 日内，完成所有资料向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及接管部门的移交工作。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前，竣工资料须通过质监部门的专项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后 28 日内，由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符合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要求的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本），并经监理工程师等各验收方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报发包人确认；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内容必须真实、准确、与工程实际符合且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并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应按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政府有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劳动保障制度，按时发放员工工资（含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同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障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联合下发的《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农民工采用实名制管理和工资卡实名制，不得发生农民工集体讨薪事件。

②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不得为监理人或其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不得向监理人员支付报酬。

③本工程实行“首件工程认可制度”，即：每个分项工程开始前，由承包人填报报审表，在报审表附件中，承包人应将此分项工程的每道工序详细说明，监理单位依据报审表设置待检点、隐检点，一旦报审表以及待检点、隐检点被确定，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如若违反，发包人或监理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5000 元/次。

④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监理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施工器具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负责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前各项业务的合法手续，负责办理施工临时占用道路等合法手续。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⑤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尺寸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积极配合

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问题，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如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及时提出，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若有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人）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应在施工该部位 7 天前书面报发包人，发包人接到联系单 7 日内解决，超出时间工期可顺延；如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及时提出，造成各单位工程，各施工工种之间的施工交叉、矛盾等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返工拆除及外运等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

⑥现场项目部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度

a. 承包人须对本工程的环境因素和危险源进行识别，编制项目的《环境因素辨识清单》和《危险源辨识清单》，并识别出其中的重大环境因素和重大危险源。

b. 《环境因素辨识清单》和《危险源辨识清单》应报监理部备案。

c. 针对识别出的重大环境因素和重大危险源，承包人须编制管理方案，报发包人、监理单位批准后实施

d. 承包人须识别出本工程在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应急事件，针对应急事件编制《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

⑦承包人自行修建并维护满足施工需要的临时交通（道路、航道等），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并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承包人负责为安全检查进行的协调、配合、管理工作等以及自身施工区域与公共区域的安全设施的搭设和维修管理工作。

⑧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应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规章规定，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对于承包人在施工阶段一切违背合同文件条款和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的行为，并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可责令承包人停工直至终止合同。因承包人未及时缴纳其应支付的相关费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视情形代为缴纳，发包人代承包人缴纳的费用可从当期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中双倍扣除。

⑨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周内负责将临时设施拆除，将建筑垃圾清理出场并完成撤场，费用自理。负责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前等有关业务合法手续，承包人须在签订合同（含电话等口头通知）后 10 个日历天内提供办理政府招标手续所需的所有的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所有的资料，配合发包人办理政府招投标备案手续。承包人不得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聘用发包人人员的直系亲属参与分部分项工程的承包，也不得聘用发包人人员的直系亲属参与施工资料的整理，否则，一经发现，发包人将要求承包人向发包

人支付 3000~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将该人员清退出现场。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项目的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规范等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对项目经理实行考勤制度，项目经理驻守施工现场，由监理按国家规定工作时间（每周 5 天，每天 8 小时）进行考核，每月出勤率不得低于 80%，每月例会通报考勤情况，如遇特殊情况需以书面形式请假，并且请假每次不得超过两天，每月不得超过三次，经监理和业主代表签字批准方可。每缺席一天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000 元。如项目经理在开工后（以监理开工令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第一个月内考勤超过 10 天（含请假）不在岗，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承包人将承担发包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工作时间是指施工现场有人施工时间）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本合同专用条款中违约责任的条款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现一次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一个月内发现三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人民币 5000 元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更换项目经理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更换其他项目经理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每天不少于人民币 1 万元违约金；更换的项目经理资历、能力、条件、业绩、信誉等必须不低于原岗位项目经理并且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项目经理必须保持至少一部手机全天 24 小时通信畅通，若预计或已发现

通讯不畅必须及时与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联系；若发生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与项目经理联系不上情况的，发包人或监理人可以要求承包人每次缴纳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包括中标项目经理只是挂名，实际上本工程承包人另有其人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人民币 5 万元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每天不少于人民币 5 仟元的违约金；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不称职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人民币 5 万元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每天不少于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承包人进场前应向发包人现场代表提交本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同时提交其岗位安排、注册执业资格、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从拒绝之日起计算每天承担违约金 500 元至撤换止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整顿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每人次不少于 5000 元的违约金，停工期造成的工期延误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登记为不良记录，造成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要求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在岗率；项目安全员、项目质检员及其他需要被定位考核人员每月在岗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是指：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料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等人员。以上人员必须为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人员。如经查发现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按人数每发生一人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发包人认为其岗位空缺，承包人必须在 48 小时内使其人员按要求（具备岗位工作能力）到位，否则每个空缺岗位每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料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应每周在现场不少于 6 天）  
短期离开施工场地超过 1 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及发包人的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对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实行考勤制度，由监理按国家规定工作时间进行考核。项目经理及以上施工管理人员须全部到场参加每一次的工程例会，不得缺席、请假，如发生缺席或请假，承包人每次承担违约金 3000 元。

3.3.6 承包人工程相关人员变更条件及处罚：根据淮招专治办【2018】2 号文，承包人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以上人员一律以经合同备案的人员为准）除法定条件外均不允许变更，对违约变更人员每有一人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并报备建设行政管理部门。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不允许非法分包或转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工程严禁非法分包或非法转包，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或部分工程分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分包给他人，否则发包人有权采取勒令停工、驱逐出现场或解除合同等行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按《省政府关于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的意见》（苏政发〔2017〕151 号文）第十六条执行。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限：中标的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汇入发包人指定账户或完成履约担保手续，否则作放弃中标资格处理。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履约担保关系。

如工程未按合同工期要求完成，承包人在履约保函到期前1个月及时办理履约保函延期手续，经提醒未及时续办，按空档期每月不低于保函金额千分之二进行处罚。

注：根据《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全面推广应用数字人民币的通知》（淮协调办发〔2023〕3号）要求，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建议采用以下方式：1. 中标企业须在基本账户下开通数字人民币钱包（ID），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的建议向招标人数字人民币钱包（ID）支付；2. 采用银行保函、银行汇票、银行本票等形式的建议采用数字人民币钱包（ID）向相关保险、担保公司数字人民币钱包（ID）支付，实现数字人民币支付保函（保单）保费。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招标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中包含的所有项目，以及与本工程配套的附属设施等全范围的施工监理，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包括（1）对本合同工作的内容的任何变更和签证；（2）任何涉及工程造价（包括工程进度付款、预付款、变更合同价格、保险）和工程量的确认；（3）工程标准及质量等级的确认；（4）工程开工、停工、复工、竣工、工期提前、工期顺延、合同进度计划的确认；（5）工程索赔违约事件的确认；（6）工程分包的确认；（7）计工日、暂估价的使用和确认；（8）特殊施工措施的采用；（9）材料设备的选用及价格的确定；（10）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的签发。

如未经发包人批准并签字盖章，而仅有监理人签证的不作为工程结算依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相关责任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合理所需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且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并达到投标承诺的质量标准等级。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 / \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所有从业人员的安全管理,同时严格执行有关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以及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交底制度和进场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制度。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经济损失。(1)承包人所施工的工程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章制度执行。(2)认真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配备专职安全员,工人上岗前需经安全基础知识培训,定期对工人进行安全教育。(3)特殊工程需经岗位培训,并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上岗证,持证上岗。(4)施工现场用电符合《低压电器装置规程》,电力线路按三相五线配置,三级保护,一机一闸,严禁用铜丝代替保险丝和乱拉乱接。(5)正确使用“三件宝”,安全帽印有本单位标志。(6)各种设备及工地出入口有可靠的防护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7)维护施工范围内的围墙、公共道路、供水、供电管线,确保畅通安全,施工现场设洗车台,严禁将泥土等杂物带到市政路面。(8)做好防火,防盗工作,严禁闲杂人员进入工地,严禁火种。(9)对安全事故做到“三不放过”,严禁强行指挥,违章作业。(10)配合公安部门做好暂住人口登记和管理工作。(11)工地进行封闭式管理。(12)严格按照工程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等单位关于文明施工的具体要求组织施工。

承包人应按建筑法规、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及招、投标文件要求,做好安全工作,施工现  
场如监理、建设单位代表教育两次以上不改正或出现工人不戴安全帽、水平、垂直防护不到  
位进行施工作业的,每出现一次,监理工程师或建设单位现场代表可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

付违约金 200 元，承包人必须当日缴纳，由监理单位集中管理使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工程施工现场所有单位人员、材料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财产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安排专职人员二十四小时值班，并就工程施工现场设立围护设施、照明设施、防护设施、警示标志、宣传标语等作出具体安排并承担相应责任；并按照国家、江苏省和淮安市有关规定及现场实际情况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卫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工作；确保施工安全并承担相关费用，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占道、治安、消防、施工噪音和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和对临近居民（居民方便主要指夜间施工噪音方面）及行人的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相关费用及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违约金和赔偿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其他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按江苏省及淮安市有关规定执行，保证工完料尽、场地平整清洁、创达标化工地，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发包人的要求，并符合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一切文明施工、环境卫生等管理规定；严格按投标文件中文明措施项目落实，因承包人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负责。（2）施工现场入口处应悬挂宣传标语横幅、承包人的所有机械及设备都应醒目地标注承包人的名称，相应费用已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3）现场废水和污水排放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不得污染环境。（4）建筑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指定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淮安市或金湖县城市管理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定期清运。（5）承包人要制定生活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要搞好职工宿舍卫生和食堂的饮食卫生，并做好厕所保洁工作。（6）临时搭建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且应整齐美观。（7）承包人应保持道路畅通整洁，如污染城市道路和排水管网，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8）施工过程中如遇地下管线、电缆、道路、道板、场地及其他设施等破坏修复费用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低于原标准或未能及时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人修复处理，所发生的费用按两倍计算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将从当期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如有）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中双倍扣回。（9）“防止建筑工地扬尘、工程车抛洒滴漏”。承包人须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并有具体有效的防范措施，施工车辆不得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弃土，疏于管理被有关部门处罚，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负。（10）工程竣工结束时，承包人应负责临时

设施拆除，建筑垃圾清运及施工现场清理平整等，在竣工验收后一周内清撤出场，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或监理人指定的时间拆除临时设施、建筑垃圾清运及清理完场地的违约责任，按本专用合同条款中违约责任条款执行。

上述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以补偿。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1 项约定的付款周期同比例同期支付。

补：关于绿色施工：承包人须严格执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4、《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规范》GB/T50905-2014，每有一项达不到《标准》或《规范》要求的处罚 5000 元，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协商确定。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资料签收后 7 日内。发包人和监理对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任何确认和修改意见不免除和减轻承包人的责任。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资料签收后 7 日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另行协商确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另行协商确定。

(1) 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书面指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并办理开工报告。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发包人通知的开工日期前 3 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开工延期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2) 承包人至少应于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去发包人工地接收工地，接收工地后

应立即开展工作，不得因工地上有任何问题而拒绝接收工地，否则承包人应按工期延误承担违约责任。

(3)若工地上确实存在问题或其它工程施工进度对本项目施工产生的影响足以耽误本工程开工7天以上，承包人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批准后开工时间方可调整，工期方可顺延，但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4)承包人在本工程开工前，须全面检查工地的标高、定位、尺寸、质量等，直到符合要求为止，方可施工。若已完成工程有错误或不能满足本工程需要的，承包人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若承包人未进行以上工作而直接进行本工程施工，则视为承包人已全面接受已完工程，今后因上述问题引起的延误、损失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2)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以承包人中标工期（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按本合同约定签证的可顺延工期相应顺延）为准，超过总进度计划期限则为逾期；如承包人阶段性工期延误，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并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工期延误在 10 天内的，承包人承担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天的违约金；工期延误在 10 天及以上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人民币 2000 元/天的违约金；如工期延误影响发包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并由承包人再增加承担影响发包人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损失；竣工日期延误超过 15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按已完工并验收合格的工程的价款的 70%结算，履约保证金（如有）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不再返还，承包人再向发包人缴纳不少于人民币 50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并不附带任何的补偿费用，在延长工期期间所增加的项目按发承包双方商定确认为准。如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工程竣工验收要求，延误了工期，需要监理单位再对工程施工延长监理服务期的，

则由承包人按延误天数，按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施工监理费用按合同工期（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签证的可顺延工期相应顺延）折算的每天费用支付其施工监理费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为签约合同价的 5%。如承包人逾期竣工违约金合计超过最高限额，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取消承包人承包资格，按已完工并验收合格的工程的价款的 70%结算，履约保证金（如有）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不再返还，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所有工期延误需在发生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认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1）日降雨量大于 100mm 的雨日连续超过 3 天；（2）风速大于 17.2m/s 的 8 级以上台风灾害；（3）日气温超过 37℃ 的高温连续大于 3 天或日气温超过 35℃ 的高温连续 5 天以上；（4）日气温低于 -10℃ 的大寒连续大于 3 天；（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6）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以上均以气象部门公布的为准）；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3.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均应符合设计规范标准要求，材料和设备进场前按规定向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提供产品合格证、生产许可证、质量检测证明，发包人和监理可随时检查或抽查；主要材料、设备应在采购前向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提供样品及其规格、产地、供应单位等资料，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定后方可采购和使用；本工程严禁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一经发现，立即退场，不按要求退场的，检测费用及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材料退场后应在 3 日内提供合格的设备和材料，若逾期未提供合格产品，发包人有权从发包人或招标代理提供的预算审定价中扣除相应的材料价款。商品混凝土必须有生产资质的生产厂家供应。

承包人负责的采购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和有关标准规定的质量要求且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事先认可或批准同时质量等级不低于国家合格等级。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如有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运到现场后，双方履行交接手续，承包人有保管材料的义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现场材料如有流失、损坏等，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为此所增补甲供材料的所有费用（包括：材料费、运费、吊装费、以及为此延误的工期损失等）由承包人承担（此赔偿款在合同履约保证金（如有）、工程款中扣除）。

8.5无论工程材料设备是由承包人自行供应或是由发包人指定的供应商供应，承包人都应该对各种材料设备按规范进行检测、复试，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包括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用于本工程。

发包人或监理有权按规范要求的批次及程序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抽样检验，即使该材料设备已有合格证明，检验不合格时的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抽检不合格，则按双倍数量扩大抽检（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扩大抽检仍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将该材料全部清理出场，重新采购合格材料，同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次，工期不予顺延。检测要求和数量按国家和市县质监站要求检测，符合质监站最终验收资料要求，检测频率按相关规范、规程执行，支付检测单位的费用根据江苏省、淮安市相关规定由发包人支付，但对于不合格的检测及复测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应备交通车辆，负责向质量检测单位送样。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来确定。验收时参照实物封样，以发包人对已封样材料的技术要求及国家有关规范作为验收标准。

8.7.3 使用替代材料时，需经发包人和监理认可，并由此增减合同价，价格经发包人确认为有效。

对于暂估价材料或变更后的大宗材料，发包人根据规定必须招标的，承包人必须提前告知，发包人必须提前招标。量价较小不需进行招标的材料，由承包人提前15天申报材料规格、品牌、产地、型号、价格等，各材料申报三个以上品牌，由发包人确认，跟踪审计核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并由承包人在投标踏勘现场时综合考虑并计人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可视情况协助办理。

8.8.10 承包人负责的采购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和有关标准规定的质量要求且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事先认可或批准同时质量等级不低于国家合格等级。无论工程材料设备是由承包人自行供应或是由发包人指定的供应商供应，承包人都应该对各种材料设备按规范进行检测、复试，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包括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用于本工程。无论任何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设备用于工程的情况，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责任，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自费把任何被拒绝使用的材料运离工地并承担更换材料的一切损失，直至验收达标，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以异议未解决为由拖延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如有需要，发包人和监理有权要求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如有需要，发包人和监理有权要求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如有需要，发包人和监理有权要求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 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变更须经监理方、设计单位、承包人、发包人方鉴定后确认工程变更，由监理单位负责办理相关手续；(2) 变更内容超出施工图范围的，必须重新进行评估，并获得发包方、承包方以及上述设计人和监理人的书面确认，确认的内容含工程造价变更和工期变更；(3) 因施工图设计变更及工程范围变更导致的新增工程项目，且实际变更的工程项目的单价在原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未包括，所使用的材料按照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或参照通用条款协商确定。

### 10.2 变更权

对于工程变更签证的约定：(1) 有效的工程变更签证的认定原则：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项目部）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

证的原因、图片资料、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等和签证时间；（2）关于临时用工的签证事项，双方应在签证通知单上协商确定以下问题：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工作时间、工作人数、取定的人工单价（须为综合单价，并包含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3）当变更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和发包人签字盖章确认，对于隐蔽工程的签证，必须在覆盖前完成验收手续、工程量的确认和费用的报送，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以支付；对于其他签证，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和发包人必须在完工后10日内签字盖章确认；（4）承包人每月底报送当月符合本合同范围内的变更签证预算；（5）每月初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就截至上月末尚未确定最终审定价的变更的费用预算书，进行综合性核对和价格商谈，并形成核对与商谈记录清单；（6）所有的变更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的相关程序执行，发包人指令以及盖有发包人受控章的变更图可作为结算依据，其他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会审记录、洽商、会议纪要等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签字盖章的均不作为结算依据；（7）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签证事项的，发包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发包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

今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等书面文件，必须经承、发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使用部门章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无效），任何涉及到调整工程价款的变更、签证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并签字盖章否则无效。

所有变更必须执行金湖县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变更审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台的“关于严格执行《金湖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的文件规定工程变更办法（试行）》的通知”的文件规定：承包人实施未经批准的变更项目，将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并被追究由此引发的对建设方的所有风险、危害和损失的责任。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所有工程变更的发生，最终必须经过县政府变更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施工过程中因发包人委托的图纸设计发生工程变更，根据监理和发包人的签证可以相应调整工程量。若调增或调减的项目内容与招标时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一致，则保持合同单价不变；若调增或调减的项目内容与招标时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相似，则单价可以参照合同单价确定；若调增或调减的项目内容与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不同，则按照施工期间造价主管部门的指导价执行；如果承包人投标时定量列出优惠条件，调整部分按原优惠条件换算的比例同比优惠。除招标人委托的设计外，承包人的费用原则上不增加。

有效工程变更签证的认定原则：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派驻现场工程负责人、项目管理人、监理单位、工程项目跟踪审计单位及承包人（项目部）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

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等和签证时间，以及影像资料。

关于临时用工的签证事项，发包人、承包人、项目管理人、监理方应在签证通知单上协商确定以下问题：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工作时间、工作人数、取定的人工单价（须为综合单价，并包含管理费和利润、税金等）。

当变更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员和发包人驻现场代表签字确认。对于隐蔽工程的签证，必须在覆盖前完成验收手续、工程量的确认和费用的报送，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支付；对于其他签证，承包人、监理人员、项目管理人和发包人驻现场代表必须在完工后 10 日内签字确认。

如因承包人投标时，部分清单内容故意低报价，施工过程中利用变更此清单相关内容而达到增加费用的目的，则发包人有权按投标文件清单相应内容或投标时市场价或参照其他类似报价扣回相关费用。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 。

10.7 暂估价：暂估价部分达到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招标主体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暂估价依法招标前必须明确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的权利义务。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合同履约期间，材料价格波动按江苏省建设厅文件苏建价〔2008〕67号文件规定调整合同价格。材料价格以淮安市工程造价管理处发布的材料指导价格为基准价格，采用合同工程基准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28 天）当月的材料指导价，最终价格以审计结算为准。

11.2.1 其他费用调整：/\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合同实施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所有风险。（江苏省建设厅文件苏建价〔2008〕67号文件规定的除外）。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报价时自行考虑、自主报价。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所有工程变更的发生，最终必须经过县政府变更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施工过程中因招标人委托的图纸设计发生工程变更，根据监理和发包人的签证可以相应调整工程量。若调增或调减的项目内容与招标时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一致，则保持合同单价不变；若调增或调减的项目内容与招标时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相似，则单价可以参照合同单价确定；若调增或调减的项目内容与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不同，则按照施工期间造价主管部门的指导价执行；如果承包人投标时定量列出优惠条件，调整部分按原优惠条件换算的比例同比优惠。除招标人委托的设计外，承包人的费用原则上不增加。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及有效的工程变更签证且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实进行计量，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本专业合同条款执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超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对于工程变更签证的约定：（1）有效的工程变更签证的认定原则：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项目部）的签字和盖章并经跟踪审计机构（如有）现场签证，方可作为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图片资料、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等和签证时间。（2）关于临时用工的签证事项，双方应在签证通知单上协商确定以下问题：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工作时间、工作人数。（3）当变更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和发包人签字盖章确认，对于隐蔽工程的签证，必须在覆盖前完成验收手续、工程量的确认和费用的报送，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支付；对于其他签证，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和发包人必须在完工后 10 日内签字盖章确认。（4）承包人每月底报送当月符合本合同范围的变更签证预算。（5）每月初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就截至上月末尚未确定最终审定价的变更的费用预算书，进行综合性核对和价格商谈，并形成核对与商谈记录清单。（6）所有的变更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的相关程序执行，发包人指令以及该有发包人受控章的变更图可作为结算依据，其他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会审记录、洽商、会议纪要等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签字盖章的均不作为结算依据。（7）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签证事项的，招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招标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今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等书面文件，必须经承、发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使用部门章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无效），任何涉及到调整工程价款的变更、签证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并签字盖章否则无效。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工程计量时，若发现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缺项、工程量偏差，或因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增减，应按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量，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本专用合同条款执行；其他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款申请单、已完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 / \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 / \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 / \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的 30%, 竣工决算审计后付至决算审计价的 60%, 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内付至决算审计价的 97%, 余款质保期满付清。

注: 根据《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全面推广应用数字人民币的通知》(淮协调办〔2023〕3号)要求,本项目工程款支付形式建议采用:发包人须在基本账户下开通数字人民币钱包(ID),向承包人数字人民币钱包(ID)支付工程款。

注意事项:

1) 每次付款前,应由审计单位完成已完工程量(不含签证、变更费用)的审计,并提交审计单位出具的审计报告,监理工程师签发证书,发包人才予以支付;项目施工过程中涉及的所有签证、变更费用在行政审计后支付。

2) 每次申请付款时,承包人均需开具税务认可的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3) 发包人可将不低于跟踪审计单位审定已完工程价款的 25%作为农民工工资,直接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或依据实名制考勤记录,由施工单位本月上报上月农民工工资,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将农民工工资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非实名制考勤产生的农民工工资发包人不予支付);由发包人预先支付的农民工工资,发包人则在每次付款时予以扣除;

4) 承包人应按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政府有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劳动保障制度,按时发放员工工资(含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同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障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联合下发的《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5)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的每期工程款中包括了足额的农民工工资,如发生农民工工资欠薪问题,承包人需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风险;

6) 发包人按约定支付给承包人工程款。若承包人需转让该债权,须得到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否则该转让无效;

7)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的每期工程款时,承包人应在付款前将罚款、违约金

等直接在当期工程款中扣除，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时间前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受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以专用条款中违约责任的约定为准。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有关规定。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周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承包人每逾期一天承担 1000 元违约金。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前，竣工资料须通过质监部门的专项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提供经监理工程师等各验收方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工程结算书、竣工图等）六套及电子文档一份给发包人确认。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90 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参照本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时间。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1）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后跟踪审计单位（如有）进入竣工结算阶段。结算审计前所有工程设计变更、零星工程量签证、工作联系单、图纸审查及交底等资料在工程结束后均须进行回头看，需再次按照工程变更签证要求经相关人员签字确认，经编号并加盖发包人资料审核专用章后方可进入结算。（2）竣工结算报告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承包人应实事求是提出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并应同意审计机构由发包人指定：当承包人在竣工结算时送审价格核减率超过竣工结算审定价的 5%时，则该工程审计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按

发包人与审计单位签订的审计费用标准支付；当承包人在竣工结算时送审价格核减率未超过竣工结算审定价的 5%时，则该工程审计费用全部由发包人承担。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90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时间。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_\_；

(2) 审计结算价款3%的工程款；质量保证金除现金或转账外，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以银行保函方式提供的担保。

(3) 其他方式：经合同当事人协商决定。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经合同当事人协商决定。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_\_。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附件：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

动，丝毫不会影响或降低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修复缺陷的责任。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附件：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仅按发包人批准时间顺延工期而不计取任何费用。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或协商确定。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仅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价款，其他不予补偿。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造成工期延误在 28 天（含 28 天，包括图纸提供时间延误）以内时或非发包人原因影响关键线路上的项目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同意工期顺延，仅按发包人批准时间顺延工期而不计取任何费用，如承包人可以合理调配工作面、调整施工工序予以解决，承包人逾期未办理延期的视为未发生；造成工期延误在 28 天以上时（包括图纸提供时间延误）影响关键线路上的项目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同意工期顺延，承包人逾期未办理延期的视为未发生；如遇工程所在地百姓阻工（确系因发包人责任的）而造成工程暂停施工，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处理，将误工的人员和机械调配至其他工作面，发包人不因此承担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费用，但可将工期顺延，经监理人确认后必须由发包人书面审批为准，承包人逾期未办理延期的视为未发生；其他双方协商解决。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参照本专用合同条款中上述（5）项相关内容执行。

(7) 其他: \_\_\_\_\_ / \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按已完工并验收合格的工程的价款的100%结算工程款，同时承包人应于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后30日内清场并撤出，否则每逾期一天按10000元承担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自己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或要求承包人立即支付，且自第4日起，施工现场的所有未撤出的承包人的物品和设备等均视为放弃，发包人有权任意处置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除本条款约定外执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对于承包人在施工阶段一切违背本合同文件条款和国家有关规定的行，发包人有权就有关事项书面发出通知。如承包人在接获发包人要求纠正的书面通知后十天内仍未遵照执行时，则发包人有权直接招请其他承包人执行该书面通知所需的任何工作，由此招请而产生的费用和发包人的相关损失，发包人可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支付给执行单位。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金和其他违约责任。

(1) 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文件，承包人信息管理人员须到监理办公室领取，不应拒绝，每拒绝签字接受一次，监理人有权建议发包人对承包人每次拒绝索赔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的违约金，发包人凭收到的监理人向发包人报送的关于承包人文件拒收问题的函件，从结算工程款中扣除。更换信息人员须事先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得到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未事先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且致使信息无法及时传递，无论任何原因，都按拒收处理。

(2) 若因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延误或所报材料不符合要求影响正常工程竣工验收，导致发包人的工程不能按期交付或投入使用，无论哪项拖延，均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按每拖延一天按1000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且发包人保留进一步向承包人索赔补偿不足部分的权利。

(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工、民工上访、材料商上访、其他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给发包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或引发纠纷的，承包人自愿向发包人支付30000~50000元/次的违约金（从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如有）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中扣除）。如因承包人发生拖欠且造成5人以上集体上访的，或承包人组织的施工人员以农民工工资拖欠为由投诉并影

响发包人正常工作秩序，发包人有权同相关部门协调从承包人预交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直接支付，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预提部分资金用于发包员工工资（含农民工工资）（对于由发包人预提或代付工资的，自代付之日起至应付工程款之日止，发包人按年利率 8%向承包人收取代付款的资金占用孳息），同时承包人还应承担给发包人因其所造成的连带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发包人认为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取消承包人承包资格。

除不可抗力和发包人的通知外，不论是发包人的原因、承包人的原因或是其他原因，承包人均不得停工。如停工超过 7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条款处理。

(4)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如承包人为转包、挂靠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已完工并验收合格的工程的价款的 70%结算，履约保证金（如有）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不再返还，承包人再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人民币 50000 元的违约金，如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前，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每天不少于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5)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现一次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一个月内发现三次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5000 元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更换项目经理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更换其他项目经理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每天不少于人民币 1 万元违约金；更换的项目经理资历、能力、条件、业绩、信誉等必须不低于原岗位项目经理并且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项目经理必须保持至少一部手机全天 24 小时通信畅通，若预计或已发现通讯不畅必须及时与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联系；若发生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与项目经理联系不上情况的，发包人或监理人可以要求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的违约金。

(6)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包括中标项目经理只是挂名，实际上本工程承包人另有其人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人民币 5 万元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每天不少于人民币 5 仟元的违约金；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7)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不称职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人民币 5 万元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每天不少于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8)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整顿，并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每人次不少于人民币 50000 元的违约金；停工期间造成的工期延误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9)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整顿，并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每人次不少于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停工期间造成更的工期延误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0)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现一次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一个月内发现三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由此更换人员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更换其他人员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每天不少于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如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在岗率有一人次不足 50% 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每人次不少于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更换的人员资历、能力、条件、业绩、信誉等必须不低于原岗位人员并且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11)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或监理人指定的时间拆除临时设施、建筑垃圾清运及清理完场地的，承包人除承担清理费用外（场地清理费人民币 2000 元，临时设施拆除费用按实双倍计算扣除）每延迟一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环卫部门预缴保证金由承包人缴纳并负责清退。

(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以承包人中标工期（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按本合同约定签证的可顺延工期相应顺延）为准，超过总进度计划期限则为逾期；如承包人阶段性工期延误，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并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工期延误在 10 天内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天的违约金；工期延误在 10 天及以上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人民币 2000 元/天的违约金；如工期延误影响发包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并由承包人再增加承担影响发包人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损失；竣工日期延误超过 15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按已完工并验收合格的工程的价款的 70% 结算，履约保证金（如有）和中标差额

担保（如有）不再返还，承包人再向发包人缴纳不少于人民币 50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并不附带任何的补偿费用，在延长工期间所增加的项目按发承包双方商定确认为准。如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工程竣工验收要求，延误了工期，需要监理单位再对工程施工延长监理服务期的，则由承包人按延误天数，按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施工监理费用按合同工期（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签证的可顺延工期相应顺延）折算的每天费用支付其施工监理费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为签约合同价的 5%。如承包人逾期竣工违约金合计超过最高限额，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取消承包人承包资格，按已完工并验收合格的工程的价款的 70%结算，履约保证金（如有）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不再返还，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所有工期延误需在发生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13）承包人逾期交付工程的，逾期在 10 天内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天的违约金；逾期在 10 天以上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人民币 5000 元/天的违约金；如逾期影响发包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并由承包人再增加承担影响发包人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损失；逾期超过 15 天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不再返还，承包人再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人民币 50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自行接收工程。

（14）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如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不通知发包人跟踪的，发包人有权拒绝该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并且在结算时对该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费用不予计量；如果承包人未报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证核对即自行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再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证确认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款的，如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不同意，则结算时不予以计量；无论任何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用于本工程的情况，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责任，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自费把任何被拒绝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离工地并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以异议未解决为由拖延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15）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一次验收达不到中标质量等级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人民币 30000 元的违约金；工程二次验收达不到中标质量等级的，发包人将不退还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工程经返工修复后仍达不到中标质量等级的，发包人不支付工程价款，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 50000 元的违约金，承包人并按实赔偿给发包人所造成的所有

经济损失；凡经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必须自费返工，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需要鉴定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鉴定费用，因返工而造成工期延误的要执行专用合同条款中工期违约条款。工程质量出现严重问题，无法通过验收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取消承包人的承包资格，按已完工并验收合格的工程的价款的 70%结算，已支付的工程款超额部分由承包人予以返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不少于人民币 50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出现严重问题，尚未支付的保修金不再支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人民币 50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6）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承包人没有完工的或已经完成但工程质量不合格并拒绝返工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工程，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承包人每天承担人民币 4000 元的违约金并补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按已完工并验收合格的工程的价款的 70%结算，已支付的工程款超额部分由承包人予以返还，履约保证金（如有）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不再返还，承包人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7）承包人违反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有权在结算时按该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费用从合同价款中等值扣除，并另行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人民币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8）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可以直接委托他人修缮，修缮费用按相关现行江苏省计价表的两倍计算从承包人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中扣除，同时承包人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

（19）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的主要义务的：属于承包人单方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按已完工并验收合格的工程的价款的 70%结算，已支付的工程款超额部分由承包人予以返还，履约保证金（如有）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不再返还，承包人再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如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施工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也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前，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每天不少于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

（20）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有关管理部门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有偷工减料现象发现一次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并及

时整改返工，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或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索赔；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承包人按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量价款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其他违约处罚条款继续有效。

(21) 如发现承包人有以下行为勒令整改并加以处罚，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人民币 4000 元的违约金：整改无效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按已完工并验收合格的工程的价款的 70%结算，已支付的工程款超额部分由承包人予以返还，履约保证金（如有）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不再返还，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①工程质量、进度、安全与合同及投标文件有较大差距，②在建设、安全、卫生系统行业检查中未达标，③项目经理不参加工程例会三次以上，④不服从监理单位管理，⑤如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组织的人力、物力不足以按时完成工程进度，影响总工期，在催促通知书下发后，仍无反应，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施工队伍加强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⑥其他类似情况。

(22) 在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的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给本工程及发包人社会形象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20000 元的名誉损失费。

(2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及的所有事项，都视为是对发包人及本工程的承诺，施工过程中若发现未经发包人同意而实际操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情况，发包人将视情况给予违约处理。

(24) 承包人财产被有关部门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及承包人发生吞并、分立、破产等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或者承包人无资金能力等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或工期延误或影响工程进度和工程交付的，属于承包人单方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每天不少于人民币 2000 元的违约金。

(25)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承包人违约必须用现金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如承包人不及时缴纳违约金，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并从当期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如有）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中双倍扣回。

(26) 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27) 若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配合推行智慧工地，承包人每次应承担 5000 元违约金，若连续发生 5 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按 16.2.3 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按已完工并验收合格的工程量的 70%计算工程款，履约保证金（如有）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不再返还，承包人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费用、重新招标的中标价与原中标价的价差损失、工期延误等）。同时，承包人应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3 日内清场并撤出，否则每逾期一天按 1000 元承担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自己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或要求承包人立即支付，且自第 4 日起，施工现场的所有未撤出的承包人的物品和设备等均视为放弃，发包人有权任意处置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含因施工造成的一切意外伤害的相关保险）工程意外伤害等保险应在工程开工报审之前办理，并随工程开工报审时一并报监理部和建设单位审查。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含因施工造成的一切意外伤害的相关保险）工程意外伤害等保险应在工程开工报审之前办理，并随工程开工报审时一并报监理部和建设单位审查。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

## 19. 争议解决

### 19.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是。

#### 19.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由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跟踪审计（如有）及监理人构成。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由争议败诉一方承担。

其他事项的约定：/。

#### 19.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

#### 19.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0、补充条款：

本合同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实行“谁承包谁负责，总包负总责”的原则，承包人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分包人（如有）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承包人（含分包人）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工程未计量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将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对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单位和责任人，相关主管部将在“淮安市红黑名单信息公示专栏”上进行失信曝光，同时联合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

本合同工程应严格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劳务费）银行专户、银行（专户）代发农民工工资、劳资专管员制度。

承包人在项目开工前，到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登记手续，按月报送农民工花名册，花名册须包括农民工身份证号码和发放农民工工资的银行卡账号。

承包人应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将专用账户列入工程项目开工备案内容，向属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质量和安全监督部门可以核查。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将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单独拨付到工资专户，专门用于支付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农民工工资，满足农民工工资支付需要。

承包人应规范劳动用工，承包人（含分包人）应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应明确约定施工内容、计价方式、工资标准、支付时间、违约责任等相关条款。承包人应按《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等规定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应在工程现场设置农民工维权告示牌，告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管理机构及主要参建单位负责人信息、联系电话；农民工应享受的劳动保护权利、技术（安全）培训权利、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劳资专管员信息和联系电话，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投诉电话、劳动保障监察部门投诉电话等。

承包人按照《江苏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淮安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要求，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档案管理，包括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文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银行专户、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与农民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农民工维权告示牌、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等，相关农民工工资支付及银行代发工资情况以银行对账单、银行流水账等为主要依据。

附件 1:

###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 内容	合同 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 附件 2:

###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附件 3：

##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4：

###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联系方式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 附件 7:

### 7-1: 材料暂估价表

## 7-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7-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附件 8:

###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9：

##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在\_\_\_\_\_（工程名称）建设过程中，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单位: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本建筑安装工程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根据《江苏省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 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 确保施工安全, 双方在签订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的同时, 签订本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承包范围: \_\_\_\_\_

##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_\_\_\_\_

竣工日期: \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日历天

## 三、协议内容

1、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江苏省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 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 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 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 特种作业人员的验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安全教育制度等。

3、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 进场后首先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围护, 防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发生安全事故。

4、工程项目由乙方按要求自行编制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 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乙方应落实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 管理体系中的人员名单上报监理备案, 以便监督管理。工地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5、乙方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 增强法治观念, 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 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6、施工前由监理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 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 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 并通知监理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 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 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7、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 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 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

8、交底材料一式三份, 由甲乙双方和监理各执一份。

9、施工期间，乙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

10、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监理督促、检查和指导。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并书面报监理和甲方。

11、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12、乙方人员对不同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全部责任。

13、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4、乙方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监理和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如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5、特种作业必须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验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6、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7、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监理和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的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配电系统必须有专人 24 小时值班，工地生活区内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炉、电饭煲、电饭锅、电取暖器等，防止漏电触电事故发生。

18、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监理、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9、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警、火灾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己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乙方应全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江苏省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0. 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21. 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责任。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代 表 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代 表 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建造师考勤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建造师姓名: \_\_\_\_\_

年 月

日期	上午		下午		有无通 讯不畅	建造师签字	监理方签字	发包人签字
1	时	分至	时	分在岗	时	分至	时	分在岗
2	时	分至	时	分在岗	时	分至	时	分在岗
3	时	分至	时	分在岗	时	分至	时	分在岗
4	时	分至	时	分在岗	时	分至	时	分在岗
5	时	分至	时	分在岗	时	分至	时	分在岗
6	时	分至	时	分在岗	时	分至	时	分在岗
7	时	分至	时	分在岗	时	分至	时	分在岗
8	时	分至	时	分在岗	时	分至	时	分在岗
9	时	分至	时	分在岗	时	分至	时	分在岗
10	时	分至	时	分在岗	时	分至	时	分在岗
11	时	分至	时	分在岗	时	分至	时	分在岗
12	时	分至	时	分在岗	时	分至	时	分在岗
13	时	分至	时	分在岗	时	分至	时	分在岗
14	时	分至	时	分在岗	时	分至	时	分在岗
15	时	分至	时	分在岗	时	分至	时	分在岗
16	时	分至	时	分在岗	时	分至	时	分在岗
17	时	分至	时	分在岗	时	分至	时	分在岗
18	时	分至	时	分在岗	时	分至	时	分在岗
19	时	分至	时	分在岗	时	分至	时	分在岗
20	时	分至	时	分在岗	时	分至	时	分在岗
21	时	分至	时	分在岗	时	分至	时	分在岗
22	时	分至	时	分在岗	时	分至	时	分在岗
23	时	分至	时	分在岗	时	分至	时	分在岗
24	时	分至	时	分在岗	时	分至	时	分在岗
25	时	分至	时	分在岗	时	分至	时	分在岗
26	时	分至	时	分在岗	时	分至	时	分在岗
27	时	分至	时	分在岗	时	分至	时	分在岗
28	时	分至	时	分在岗	时	分至	时	分在岗
29	时	分至	时	分在岗	时	分至	时	分在岗
30	时	分至	时	分在岗	时	分至	时	分在岗

本月度建造师考勤累计请假\_\_\_\_天，缺席\_\_\_\_天，通讯不畅\_\_\_\_次，如请假的必须后附经甲方和监理方签字同意的书面请假证明材料。

# 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_\_\_\_\_（简称乙方）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施工合同、施工图纸、工程变更签证、承包人施工的所有工程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工程质保期：以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准；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

3、装修工程为贰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贰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6、道路、水泥地坪等为贰年；

7、绿化、苗木等免费养护期为贰年；

8、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国家规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

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四、保修费用

1、保修费用：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结算总价款的 3%，缺陷责任期内工程无质量缺陷或虽有轻微质量缺陷但已按相关规定处理完善且经发包人验收合格的，缺陷责任期满一次性付清质量保证金。

2、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发包人可视情况要求承包人在接到保修通知后（以电话通知为主）保证在二十四小时内派人到场保修，小问题当天修完，大问题五天内修完，承包人不在二十四小时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直接委托他人修缮，修缮费用按《江苏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或相关现行江苏省计价表的两倍计算从承包人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中支出。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质量保修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在保修期结束前，须由总监、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业主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承包人负责修理或更换，监理人负责监督检查并达到施工合同质量等级。在修复之后，承包人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监理人和业主。

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

**承包人项目经理授权书**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承建的\_\_\_\_\_项目经理，其在公司授权职责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

- 1、作为公司委派施工现场的法定代理人，是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成本、人力资源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 2、组建项目经理部，主持项目经理部的日常管理工作。
- 3、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和公司的各项规章管理制度，对违反国家（或行业）有关规范、标准、规程及强制性标准条文的行为予以纠正。
- 4、组织工程各阶段的质量验收工作，确保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
- 5、保证安全文明费用专款专用，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不达标的项目，有权通知公司财务部门直接划拨资金用于整改。
- 6、有权对工伤事故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在工程发生紧急事故时，有权采取紧急措施避险。
- 7、根据本项目合同有关条款，及时做好工程进度报量和结算工作。
- 8、是项目部技术资料专用章保管、使用的唯一指定责任人，在工程建设期间对项目部技术资料专用章的雕刻、保管、使用负全面责任。
- 9、承认项目经理签署与本项目建设相关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 10、为保证本项目正常建设的其他一切行为。

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项目经理姓名：

建造师证号：

资质等级：

职 称：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章 图 纸（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除承诺书外其余均以电子投标文件生成的投标文件格式为准)

封面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编号)的\_\_\_\_\_(工程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_\_\_\_\_.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 位 性 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 立 时 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 营 期 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 拟派项目管理人员一览表

## 承诺书格式

### 承诺书（一）

（招标人）\_\_\_\_\_：

我公司参加\_\_\_\_\_的投标，拟选派投标的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我公司承诺拟选派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满足下列条件：

-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 (3)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注：（以上承诺书必须认真核实，真实有效，如事实与承诺不符，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二）

（招标人）\_\_\_\_\_：

我公司拟参加\_\_\_\_\_的投标，我公司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9) 近两年内因违反招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

注：（以上承诺书必须认真核实，真实有效，如事实与承诺不符，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 **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